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年 5月 20日
文	第 070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06-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55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MG64W>)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4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清乾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陳亮雄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郭宜禮幹事、許淑貞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行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80521

民治辦公室

2019.05.21

翁嘉慧

裝

訂

線


簽到簿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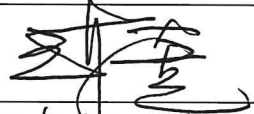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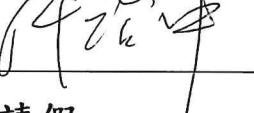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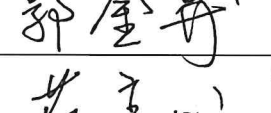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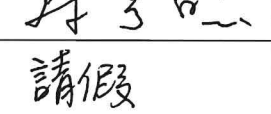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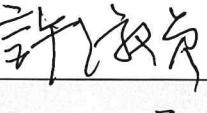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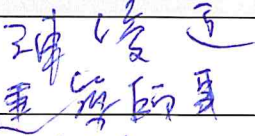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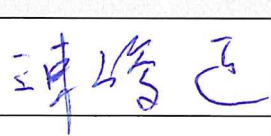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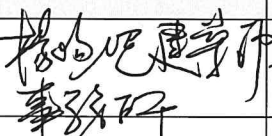
核小組」第 2 次會議

一、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科長 簡莉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許淑貞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林 本委員		黃建鈞委員	
顏夷伯委員		王東奎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林裕豐委員		許治中委員	
郭金昇委員		吳兆名委員	請假
蔡亨旺委員		張惟韶委員	
呂岡沛委員	請假	陳亮雄委員	請假
郭宜禮幹事	請假	許淑貞幹事	
列席單位	人 員	列席單位	人 員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108.4.22)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24 次法規會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25 次法規會提案)

提案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323 地號建築基地之現有廠房廠區 3 層上方申請增建 4 層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工程，本增建工程因屬垂直增建且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增設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原廠房已於民國 91 年取得(91)南工使字第 1222 號使用執照在案。
- 二、本案為既有建築物，內部廠區局部增建 4 層，用途僅供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非居室)使用，惟增設之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不適用於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亦非為居室空間，請准予本案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考慮本次申請現有建築物(原 1 層至 3 層)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故僅需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而增建第 4 層部分則免再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垂直增建及使用用途特殊，故於第 4 層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地面層仍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提案二：本案撤案。

總頁碼：1

提案三：鍾昭華擬於臺南市北區正覺段 966 地號申請診所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案，該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是否得設置剪力外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而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設置圖面詳附件一。
- 二、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其緊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本案是否得依上揭決議設置剪力外牆？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5-P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本案申請建築物其緊鄰地界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但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

提案四：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擬於北區延平段 1551、1552 等 2 筆地號建築基地新建 1 幢 3 層之建築物，其 2 層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新建 1 幢 3 層之建築物，其第 1 層為消防廳舍及車庫，夾層及 2 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人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且任職外勤單位之消防人員，皆需經過體檢合格及體能測驗，方可擔任外勤職務，若於執勤時受傷亦會轉任內勤單位執勤，故 2 層以上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
- 二、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建蔽率小於 15%。其建築物 1 層為車庫、值勤台、備勤室、救護器材室、救災器材室、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均屬該案一層之必要空間，無法挪移至 2 層以上，1 層若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

<主文 p2>

擴大安全梯改成「無障礙樓梯」，確有困難。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 五、本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書。(詳附件 P7-P1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使用用途特殊，使用單位已出具切結說明，故同意 2 層以上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基地為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且法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15%，可建之建築面積不大，又考量作消防救災使用，必須於地面層設置消防救災車輛之車庫、值勤台、備勤室、救護器材室、救災器材室、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空間，已不敷再設置無障礙升降空間。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狹小，法定建蔽率低，無法於有限建築面積再容納無障礙升降空間，爰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 二、又本次設置廁所盥洗室內之淋浴蓮蓬頭，係供內勤人員使用，不提供外部民眾使用，即非屬「公共浴室」範疇，依本編第 167 條之 4 規定，爰同意免設置無障礙浴室。
- 三、綜上說明，同意本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設備及無障礙浴室，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提案五：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於北區北元段 1059、1060 等 2 筆地號建築基地新建 1 幢 4 層之建築物，其 2 層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

<主文 p3>

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各新建1幢4層之建築物，其1層為消防廳舍及車庫，夾層及2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且任職外勤單位之消防人員，皆需經過體檢合格及體能測驗，方可擔任外勤職務，若於執勤時受傷亦會轉任內勤單位執勤，故2層以上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 四、本案於申請建築執造時，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書。(詳附件 P13-P1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使用用途特殊，使用單位已出具切結說明，故同意2層以上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設置廁所盥洗室內之淋浴蓮蓬頭，係供內勤人員使用，不提供外部民眾使用，即非屬「公共浴室」範疇，依本編第167條之4規定，爰同意免設置無障礙浴室，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提案六：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華)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818-13地號(A9-11北)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廠房為壹層，附屬空間為貳、參層)，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

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產業類別屬基本金屬製造業，主要生產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其作業機台長度約100M，且須攀爬工作梯操作、管控生產線，廠區堆置大量材料，亦須操作吊裝作業，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
- 二、另本案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無法聘任身心障礙者工作，其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無身心障礙者之員工使用，故建請准予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三、工廠現況照片、平面及切結書詳附件 P19-P2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由現況照片及出具切結說明，本案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且地面層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通路，故同意其2層以上免設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西側廠房之2層使用用途為機電空間，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及107.11.8召開107年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本次申請2層東側供單身員工餐廳及3層供員工宿舍使用部分，仍應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

提案七：輕鬆購善化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啓華）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1672-24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參層廠房之建造執照，其壹至參層均為倉儲空間（非居室），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產業類別屬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壹、貳、參層為倉儲空間，係採貨架儲存物品，貨架高度3公尺以上，須利用工作梯攀爬搬運物品，且須操作堆高機，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

二、另本案壹至參層僅供倉庫(儲)(非居室)使用，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三、平面詳本提案附件 P24-P2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用途為倉儲空間，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且地面層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故同意其 2 層以上免設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用途為倉儲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11.8 召開 107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提案八：續商有關建築物設置斜踏步(如圖示)樓梯寬度、級高、級深及迴轉半徑如何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前經 108.2.14 召開本會第 24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議決議請 100.4.22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 5 提案人朱副主委，協助擬定通案檢討圖例(詳如附件 P27-P33)，於本次會議賡續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相關樓梯斜踏階檢討得依附圖所示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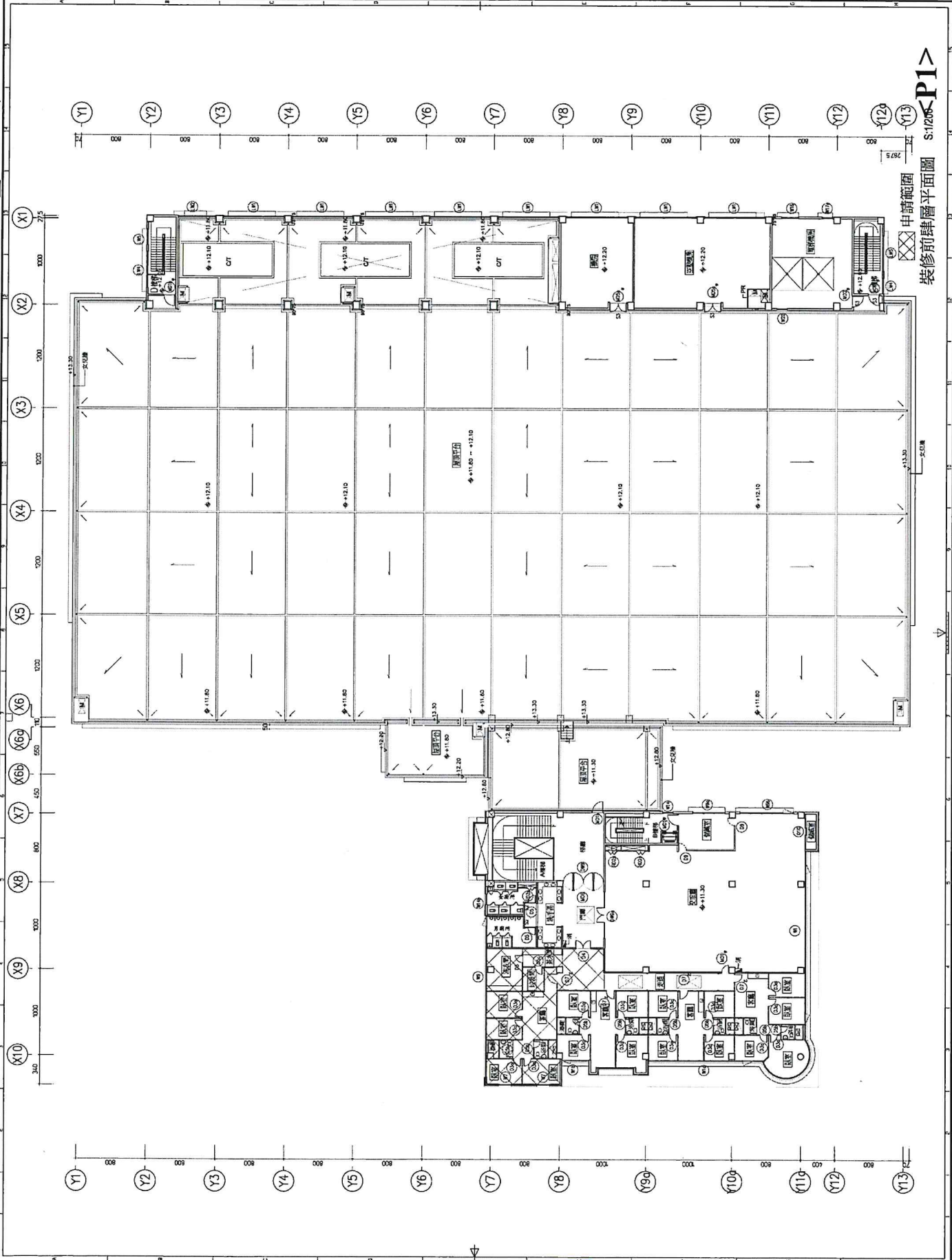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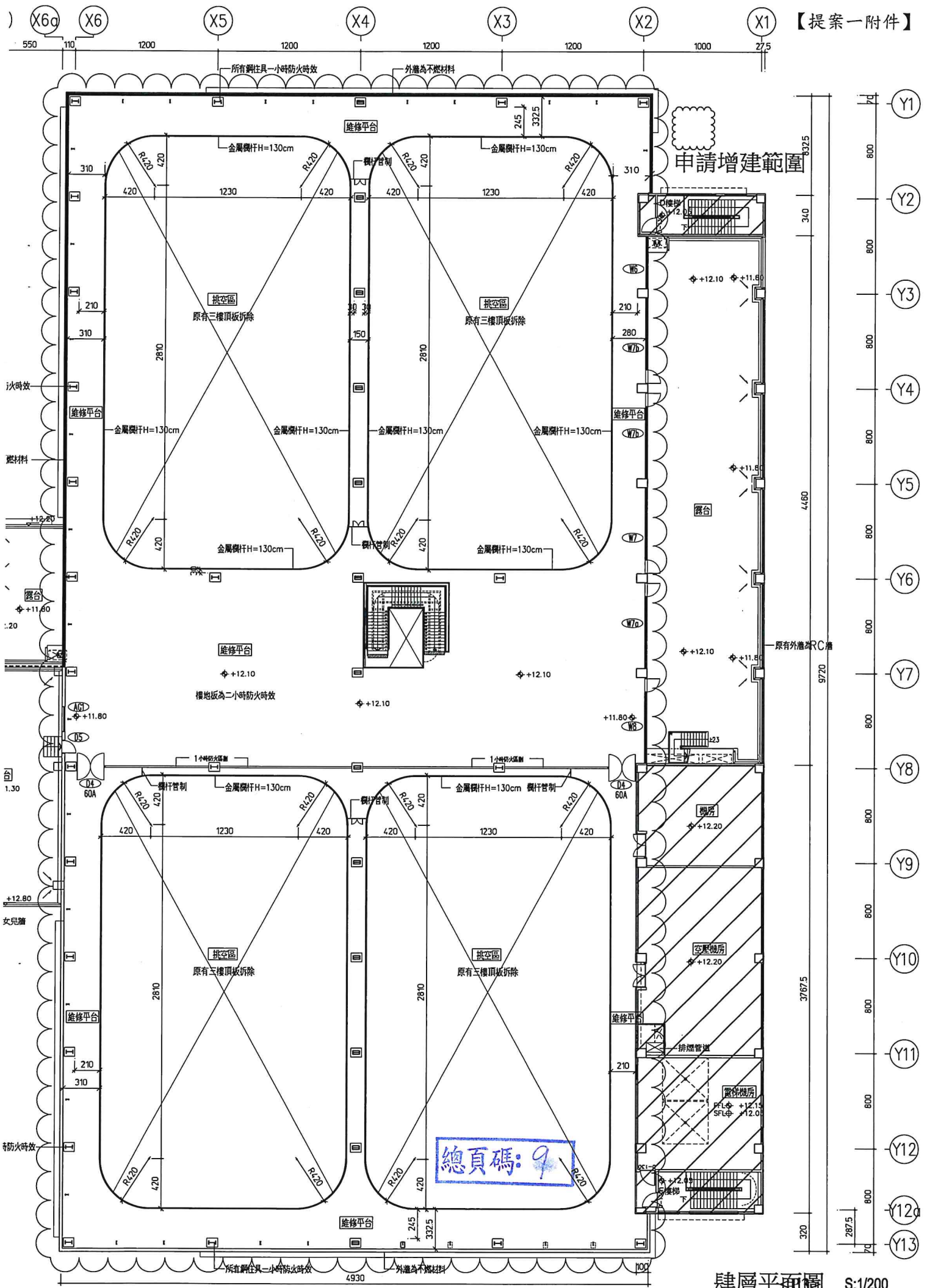
- 一、建築物於樓梯平台內設置梯級者，僅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3 條表列第三、四款及非無障礙樓梯。
- 二、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修正本提案附圖，分別將本編表列第三、四款所規定之樓梯及平台寬度、級深尺寸區隔標示。

吳俊賢
建築師事務所
C. A. WU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建築師事務所
RUE DE SUISSA 111 樓 601-610A
TEL: 02-2531-1111 FAX: 02-253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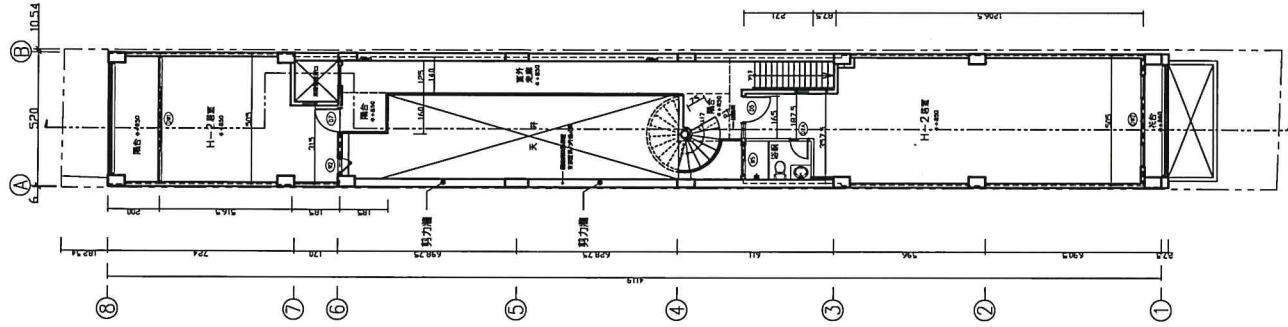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室內裝修工程
(新工)

圖名	裝修前 肆層平面圖
比例	1/50
圖號	EI-6 6 17
日期	107.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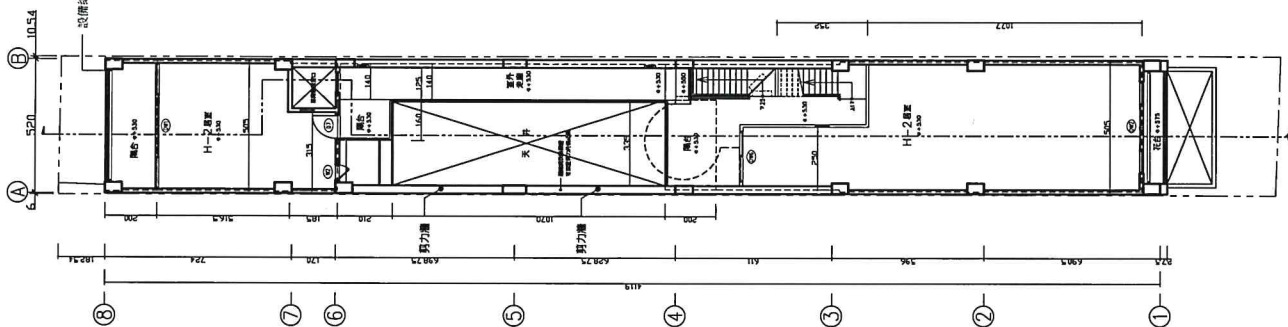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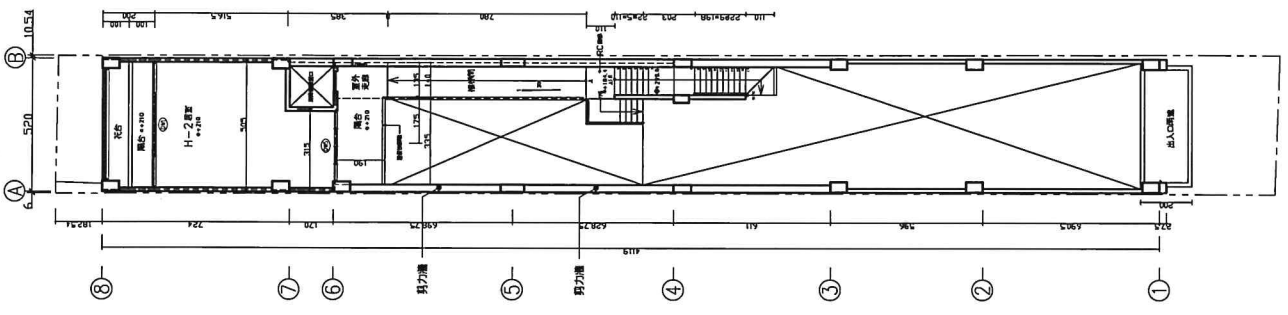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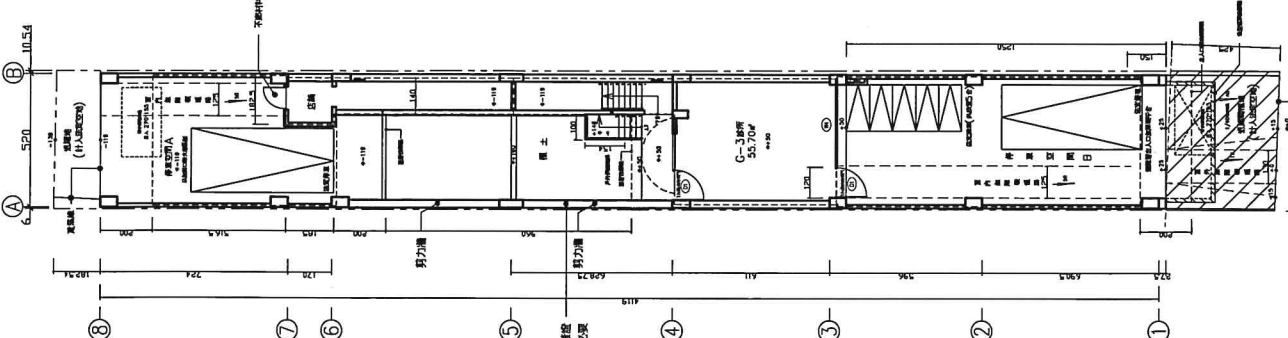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200



貳層平面圖 S:1/200



參層平面圖 S:1/200



肆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10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比例 SCALE	圖號 DRAWING NO.	圖名 TITLE	圖式 DRAWING TYPE	圖則 NO.	圖名 TITLE	圖式 DRAWING TYPE	圖則 NO.	圖名 TITLE	圖式 DRAWING TYPE
1						A1:1/100	AS:1/200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4/25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4/25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2								貳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貳層平面圖
3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參層平面圖
4								肆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肆層平面圖

香港建築師事務所
Koi 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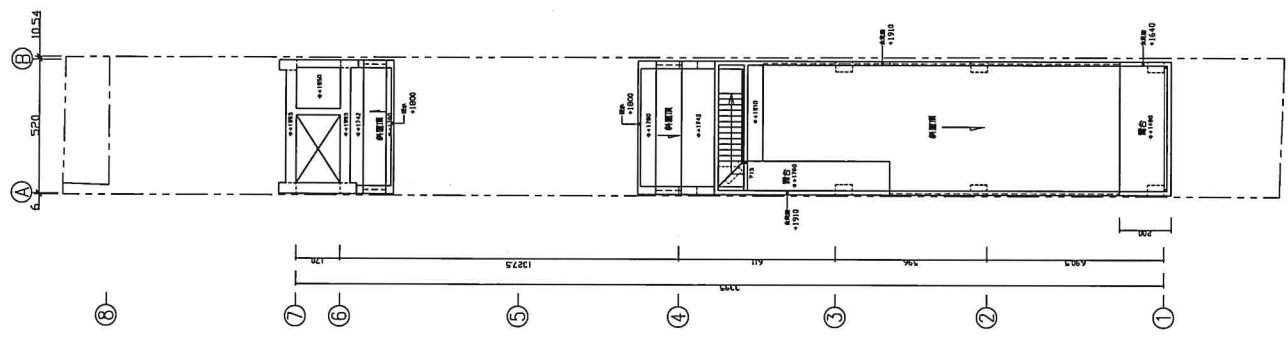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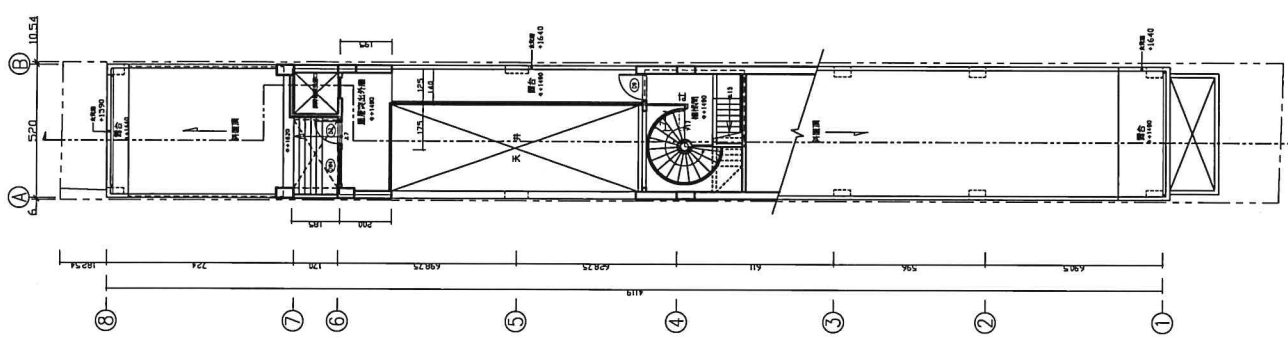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NO. 10028 P-1 10028 P-2 10028 P-3 10028 P-4 10028 P-5 10028 P-6 10028 P-7 10028 P-8 10028 P-9 10028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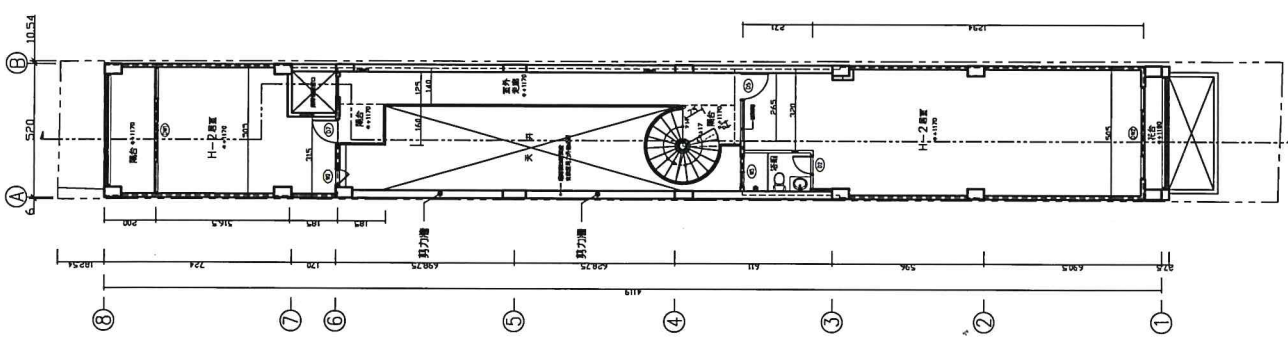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11

NO.	NO.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DATE	SCALE	NO.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DATE	SCALE	NO.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DATE	SCALE	NO.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DATE	SCALE
1						A1:1/100						A1:1/100												
2						A3:1/200						A3:1/200												
3																								

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工程名稱: 新加坡坡底路 100 號 1、2 樓 HZ 住宅樓
PROJECT: 坡底路 100 號
圖名: 四層、屋頂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S:1/200

圖號: A2-2
日期: 5/25
頁數: 1/200

【提案四附件】

1031110_103年第10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市公會提案五：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二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土地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二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餐廚、訓練及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壹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1041204_104 年第 5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擬建造1 棟4 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2 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土地擬建造1 棟4 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2 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貳層以上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2 項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勘檢之依據。

1071108_107 年第 8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1

主旨：

有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永康區橋北段的地號擬申請新建壹幢參層樓辦公廳舍及車庫之建造執照，其貳層以上空間是否可免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上揭建築物已於 104.8.4 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027449 號建造執照在案（目前已施工完竣並申請使用執照），其避難層及室外已依規定設置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貳層以上使用用途均為備勤室、起居室，僅供所屬消防人員備勤及休息使用，並無對外開放使用，亦無可供身心障礙者進入使用之可能性。
- 二、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屬使用用途特殊空間，擬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
- 四、相關建照及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供消防人員之備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計圖說貳層以上各室內空間名稱應標示或加註為備勤使用或備勤室附屬空間。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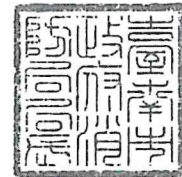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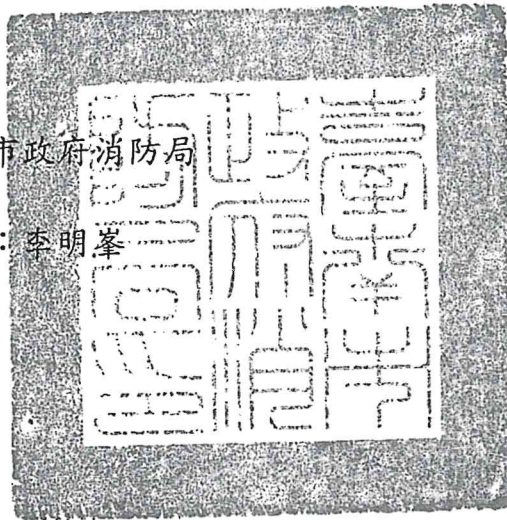
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基地座落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52 等 2 筆地號，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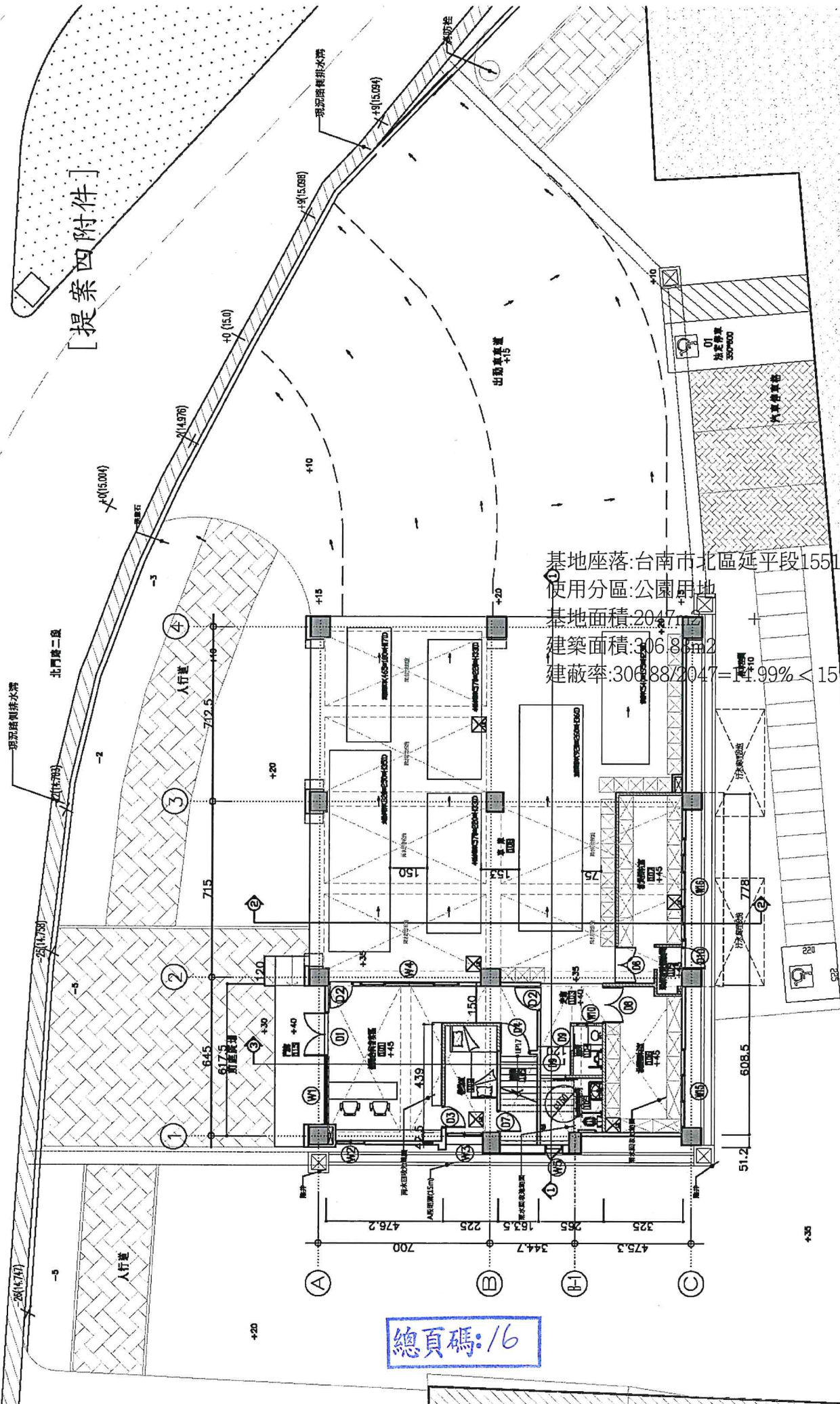
局長：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總頁碼：15

[提案四附件]



基地座落: 台南市北區延平段1551, 1552地號
 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基地面積: 2047.15
 建築面積: 306.88
 建蔽率: $306.88 / 2047 = 14.99\% < 15\%$ OK



1層平面配置圖
 S=1/200(A4) . unit: cm

<P10>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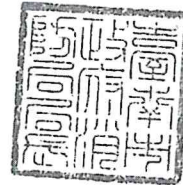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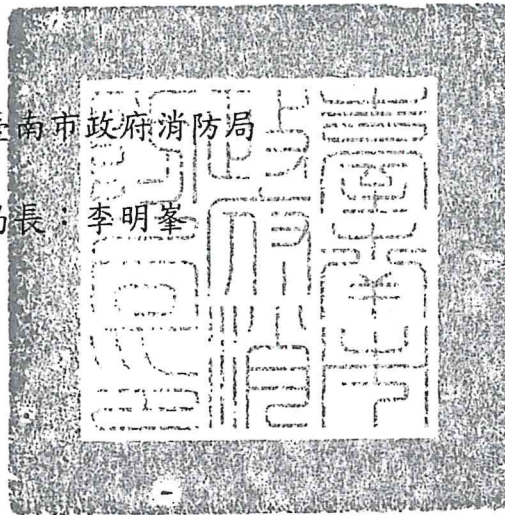
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座落臺南市北區北元段 1059、1060 等 2 筆地號，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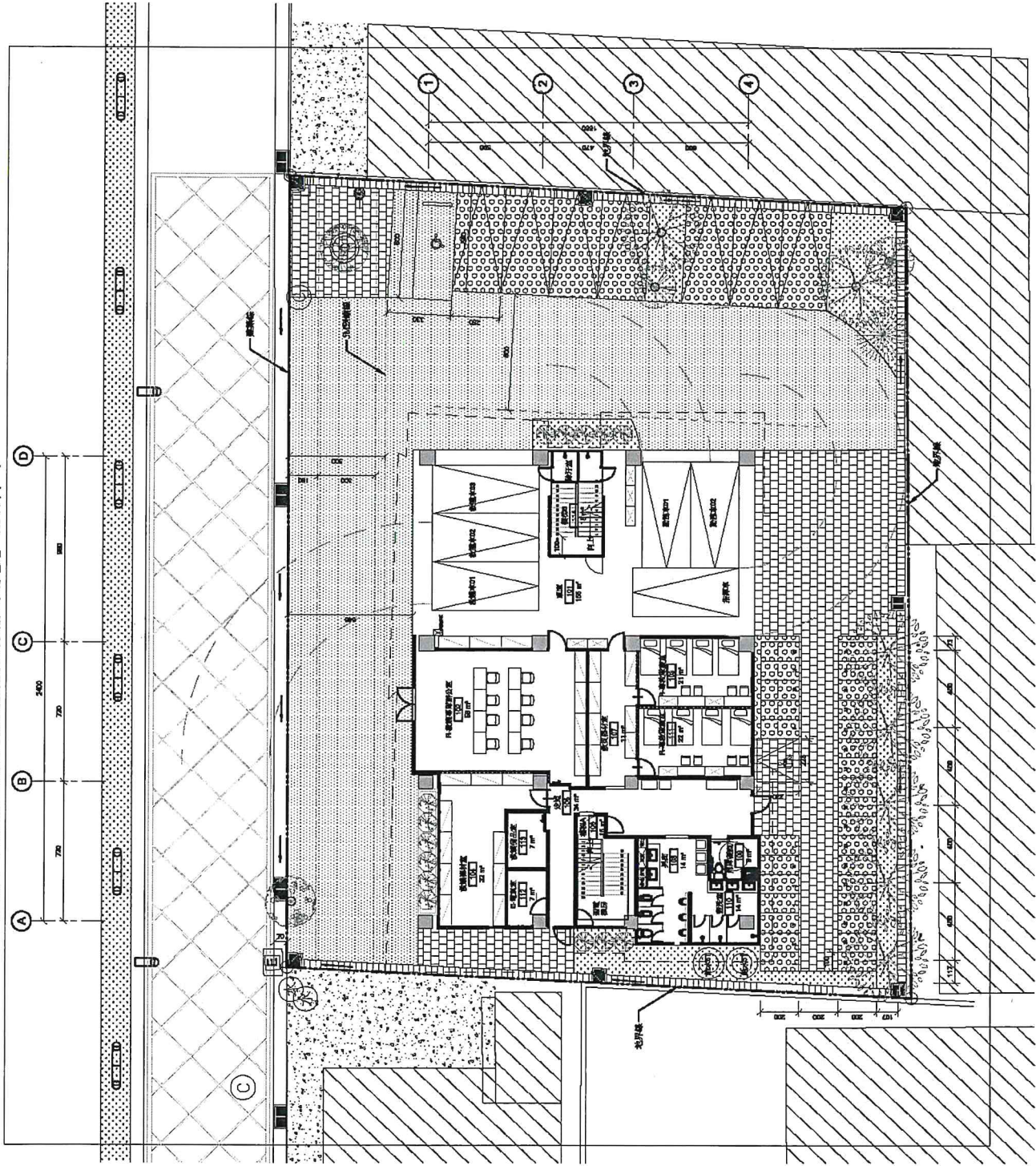
局長：李明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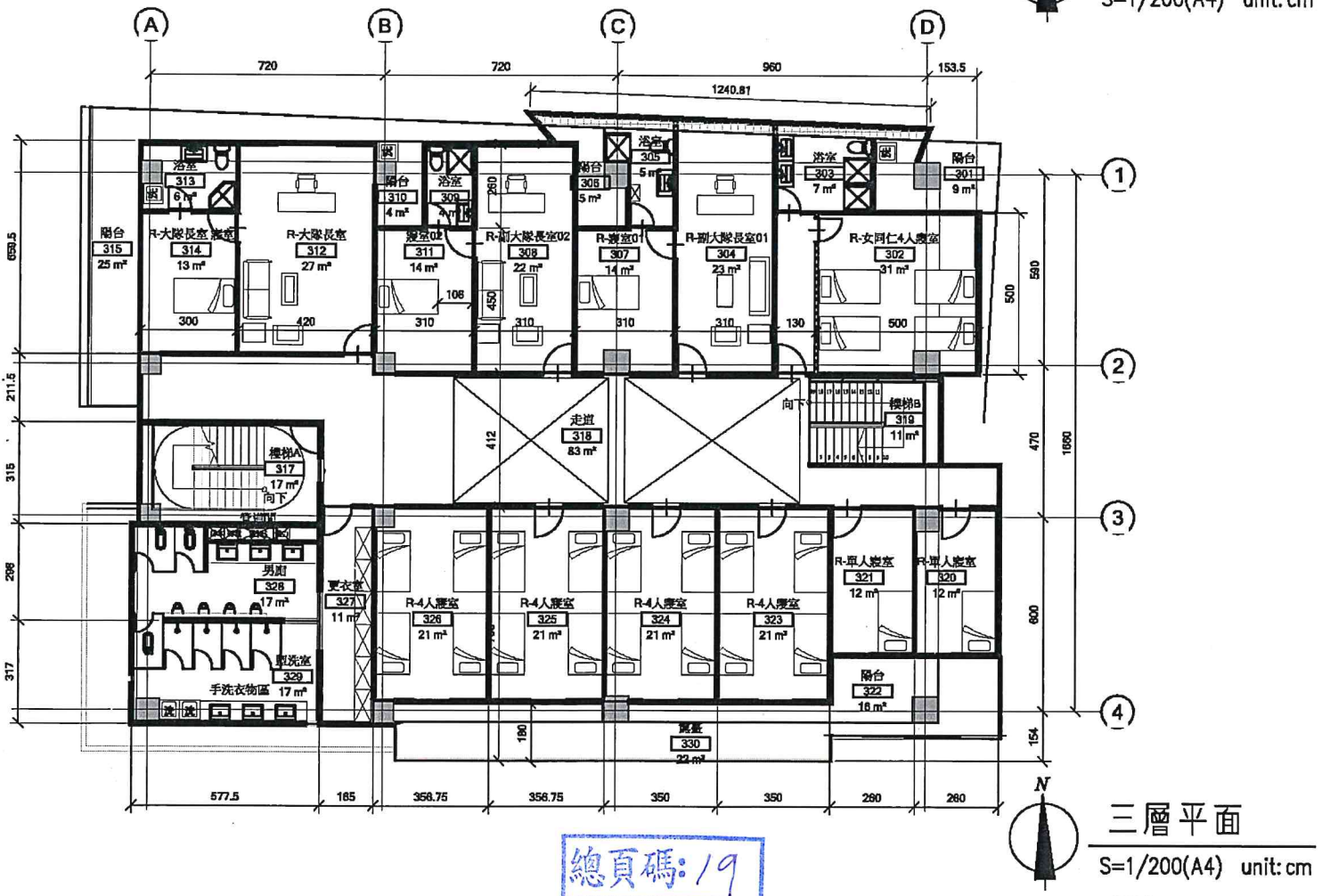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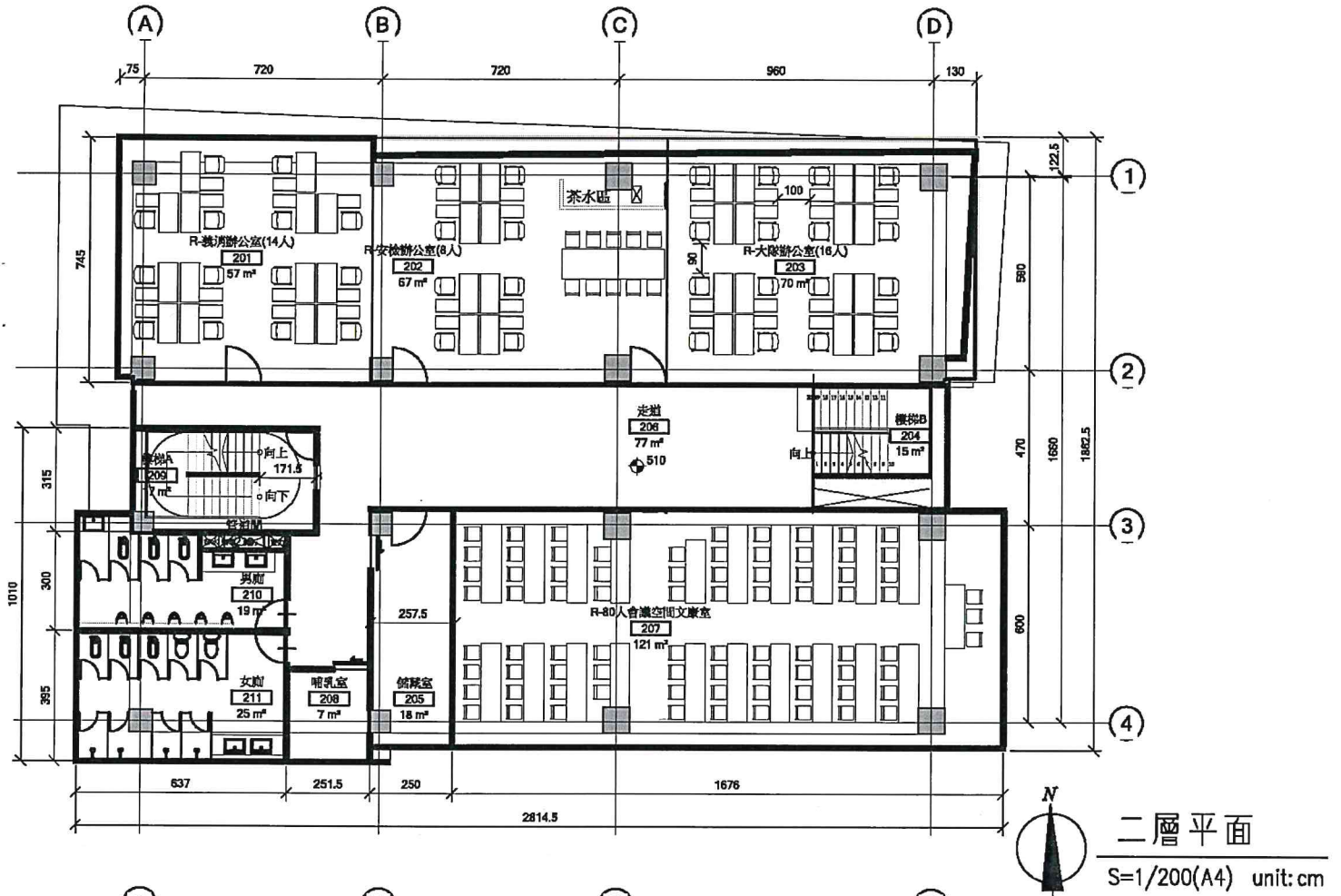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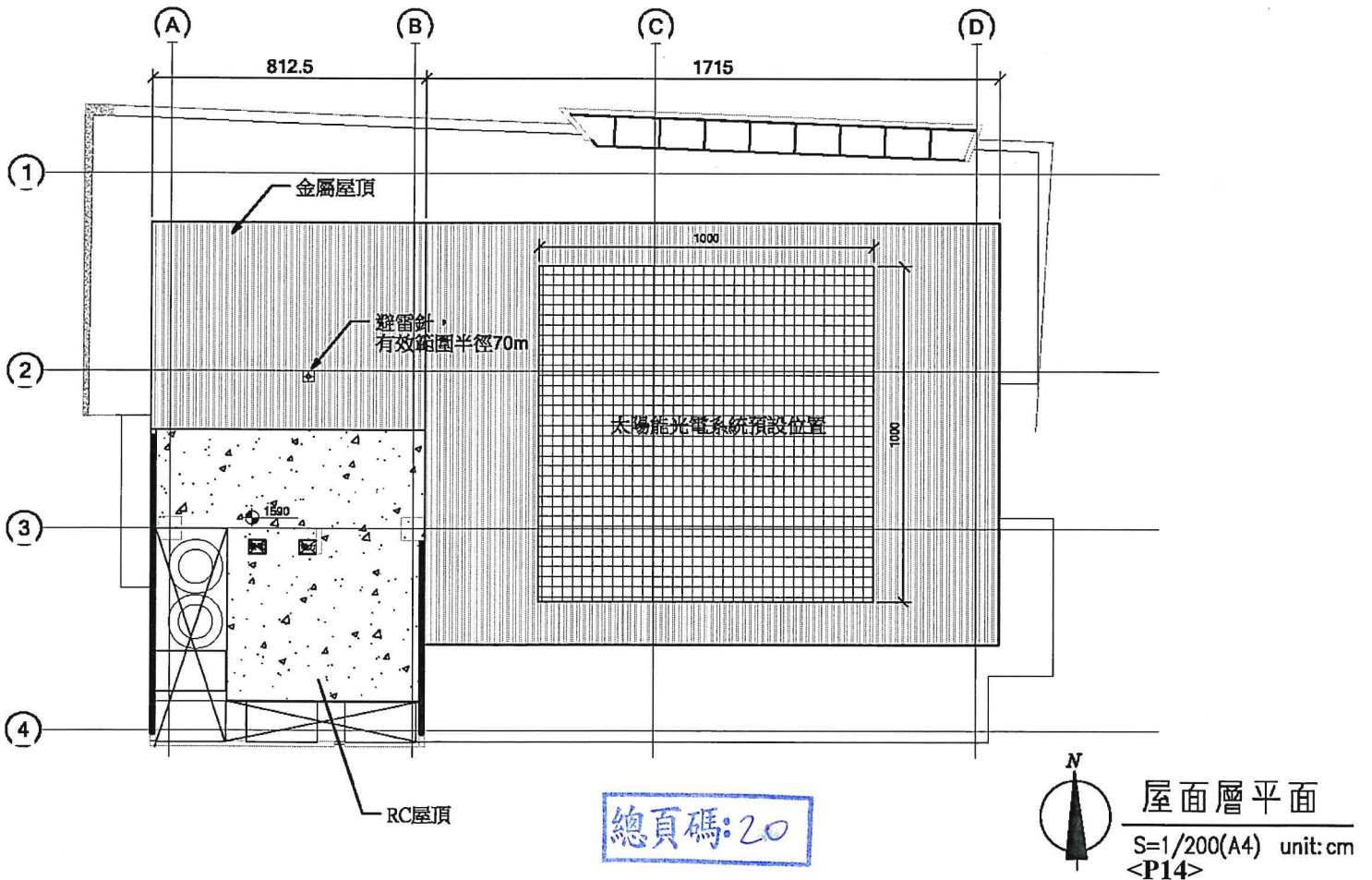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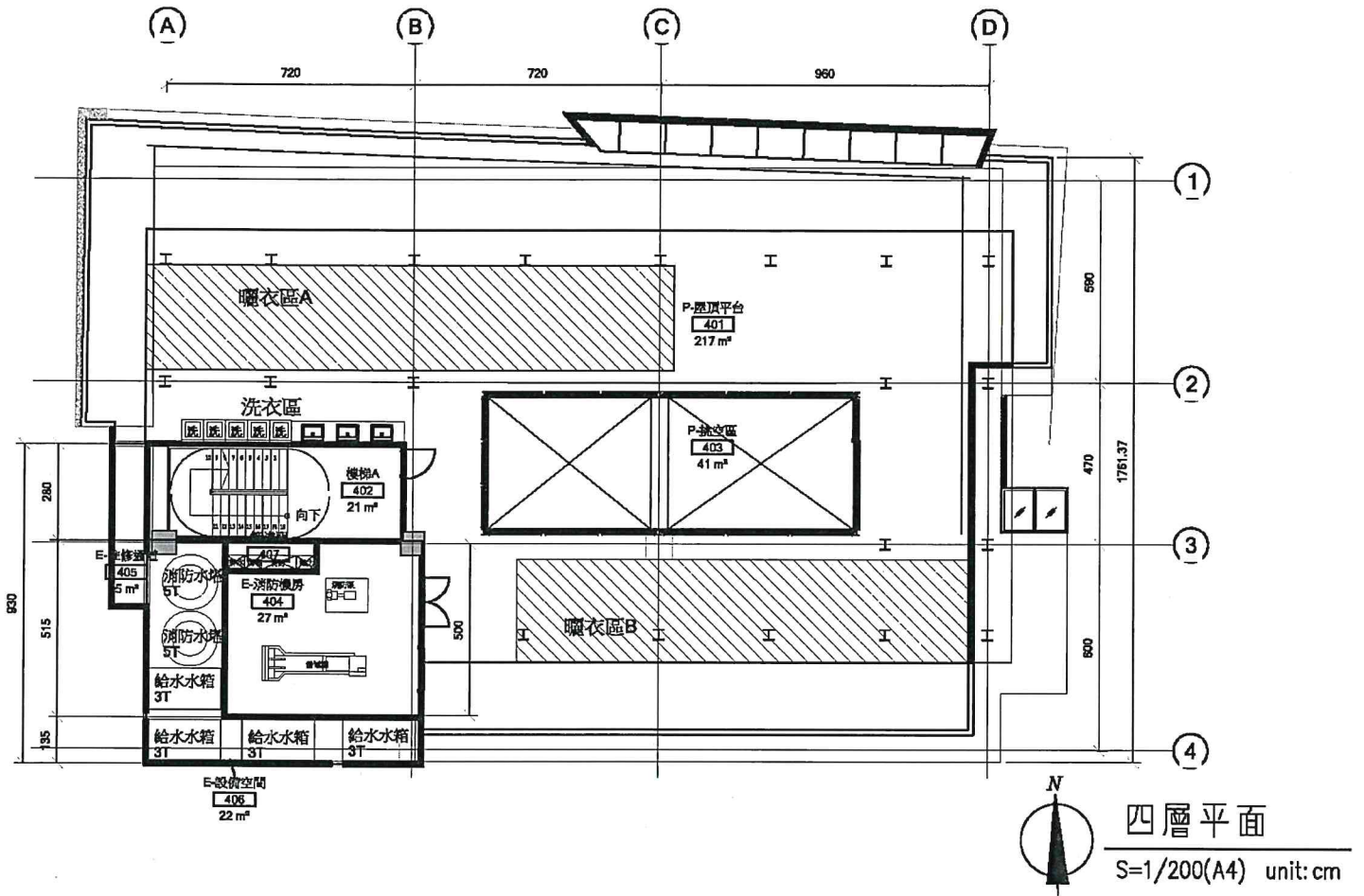
總頁碼：1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 附件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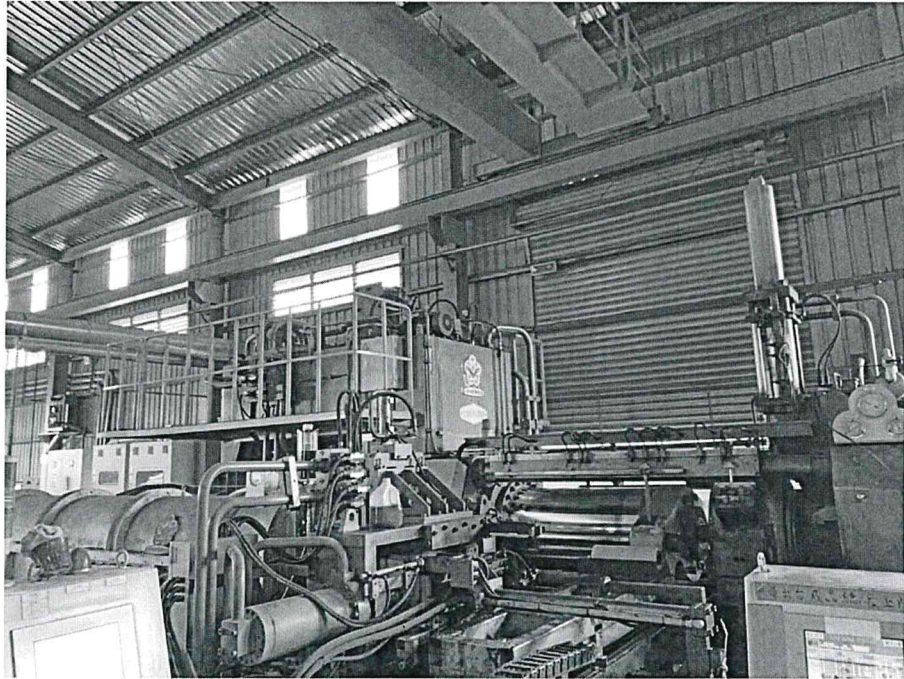


1層平面配置圖
S=1/300(A4)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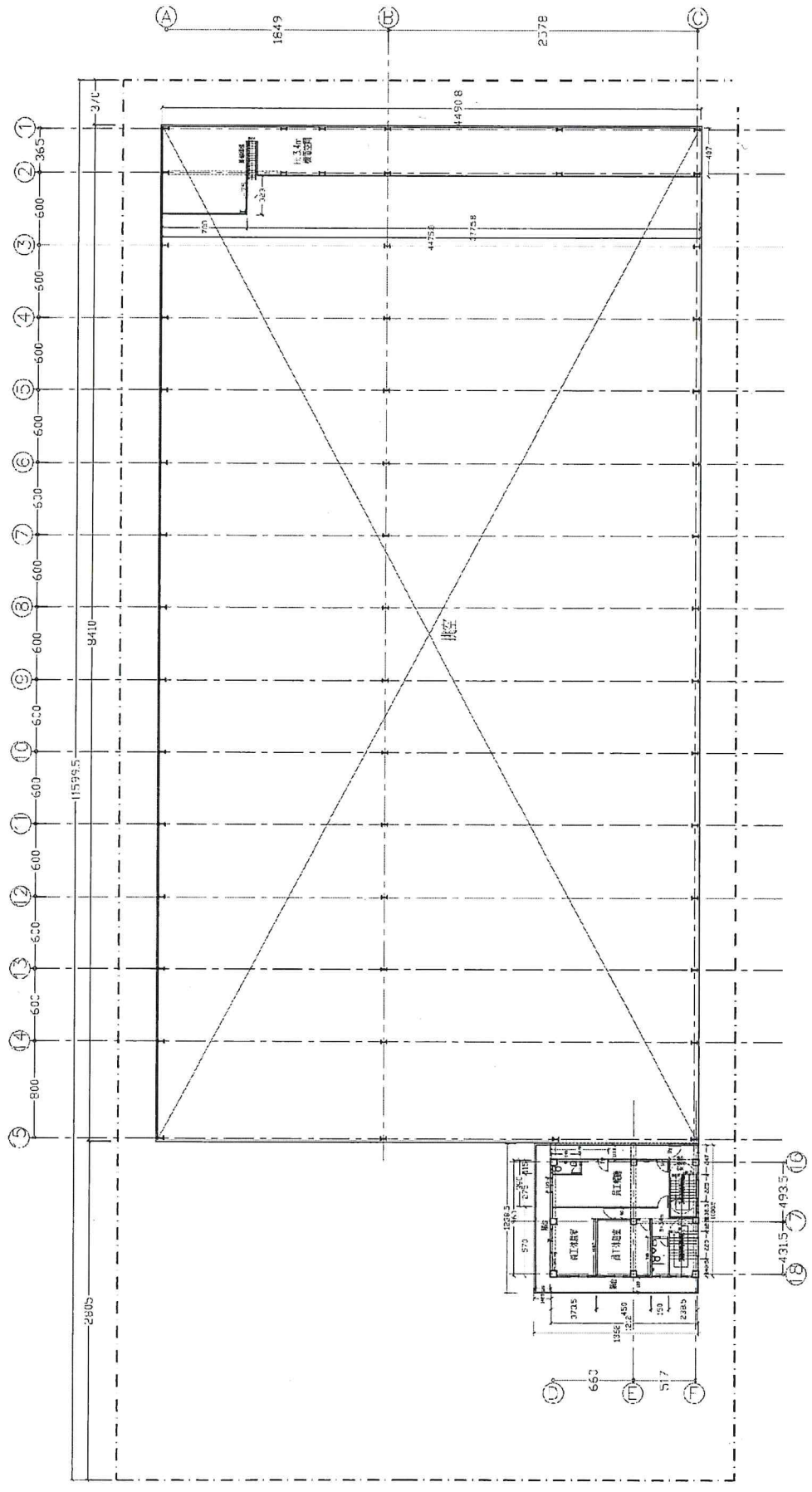




提案 附件 a



附件 C



貳樓平面圖 A1:1/500
H=3.4m

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切結書

起造人：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華）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818-13 地號（A9-11 北）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廠房為壹層，附屬空間為貳、叁層），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叁層為員工宿舍，因員工須攀爬工作梯操作、管控生產線，廠區堆置大量材料，亦須操作吊裝作業，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故特立此書切結本廠房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且貳層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叁層為員工宿舍無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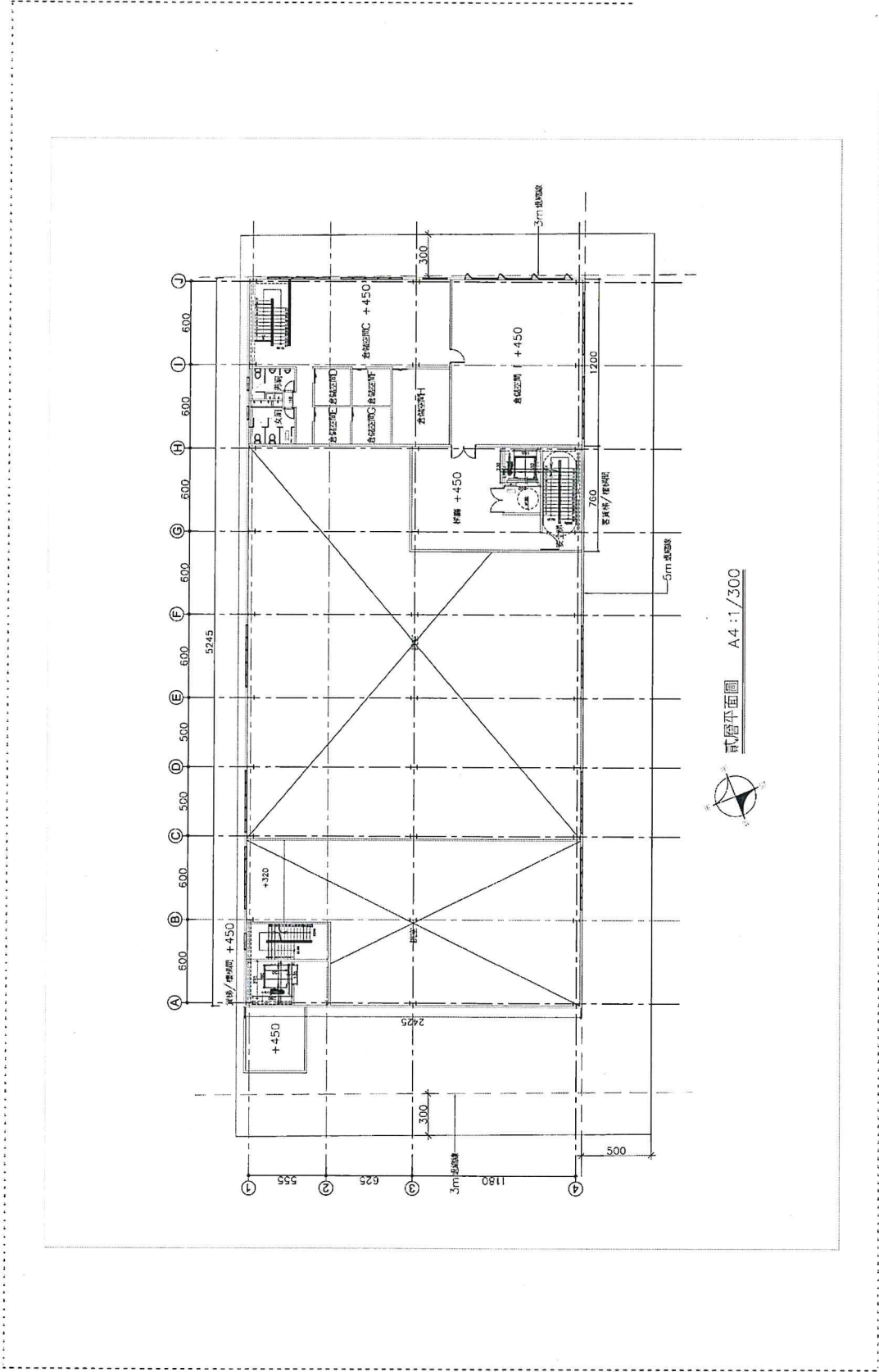
統 編：97038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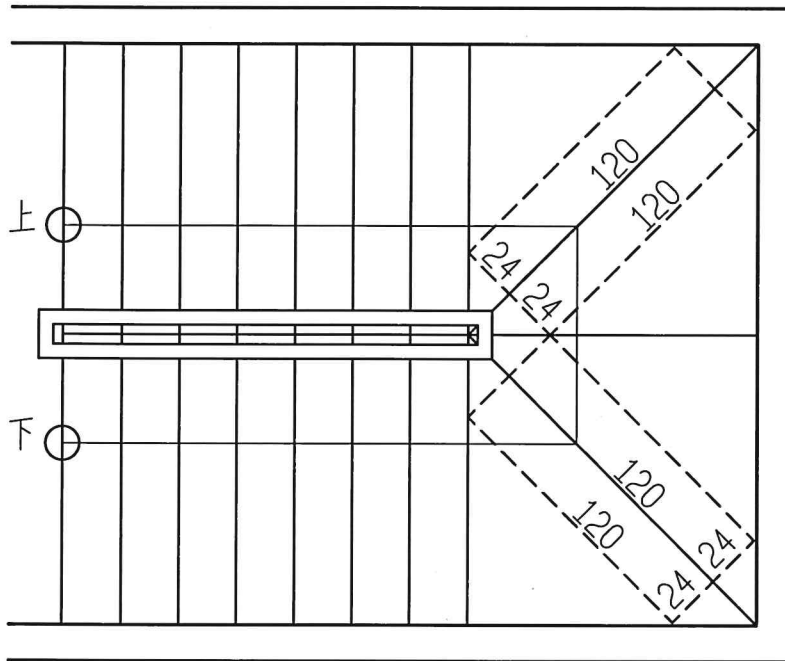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華路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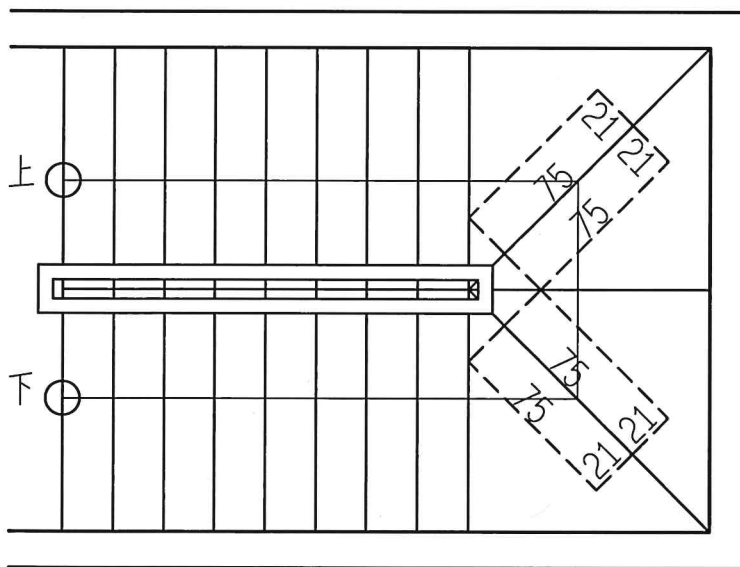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總頁碼：2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表列第三欄圖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表列第四欄圖例

總頁碼: 29